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5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524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5524	0.0641	0.4883
	(一)农用地	0.3650	0.0641	0.3009
	耕地	0.0046	0	0.0190
	其中：水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园地	0.0636	0.0636	0
	其中：可调整园地	0.0238	0.0238	0
	林地	0.2824	0.0005	0.2819
其中：可调整林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二)建设用		0	0	0
(三)未利用地		0.1874	0	0.1874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 项 目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自然资源部	
		批复文号	粤自然资(江门市)预函〔2019〕2号	
		预审意见：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核准〔2020〕31号	
		建设规模	主线全长约19公里，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工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21〕203号	
		工程概算	359653.5312万元(18.719公里)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路基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0.5524		
隧道收费管理设施				
服务区				
养护设施				
安置地				

续二：

县(市、区)人 民政 府审 核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 府土 地行 政主 管部 门审 查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 府审 核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650	0.0641	0.300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428	0.0238	0.019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
	省级	省级	--
	市级	市级	--
	县级	县级	--
	镇级	镇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650		0.3650	0.0428
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5524 公顷、农用地 0.3650 公顷（耕地 0.042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预留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5524 公顷，农转用指标 0.3650 公顷，耕地指标 0.0428 公顷）。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19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3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1984	平均缴纳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19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300306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428	0.0428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7.8	577.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会城街道江咀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190	120
		水浇地		
	林地		0.2819	120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874	120
				22.488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25.63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9867	
征地总费用		95.21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会城街道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 0.0732 公顷，在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该项目征地后有 152 户纳入征地被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4964 万元已预存划入专款专户。		

填表人：汤婉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交叉工程		划拨		0.5524	
	合 计				0.552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交叉工程	1	0.5524	1.0004	31.3333	II类地形双喇叭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
	申请用地未超过土地使用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					